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莫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莫冰先生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核莫冰先生的经历及相关背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莫冰先生担任总经理，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。莫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

附件：莫冰先生简历：

莫冰先生，1981 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、高丽大学 ULSI 实验室博士后/研究教授。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，深圳东

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MEMS 陀螺仪、集成电路设计、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）。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；2021 年 2 月 23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目前，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